



供 用 水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号

合同填写栏	一、合同双方	
	供水人	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	用水人	
	二、申 明	
	<p>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供、用水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</p>	
	三、合同内容	
	第一条 用水地址、用水性质和用水量	
	<p>1.1 用水地址_____（公安编号为准）。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是_____（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）。</p>	
	<p>1.2 用水性质_____。</p>	
	<p>1.3 计费总水表安装地点为_____（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）。</p>	
<p>1.4 用水的计量器具为_____计量水表；远传水表；或者_____。安装时应当登记注册。</p>		
<p>1.5 安装计费水表口径为_____总水表共_____个。</p>		
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		
<p>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供水人通过城市（太仓市）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。</p>		
<p>2.2 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、水质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自行设置贮水、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。</p>		
<p>2.3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</p>		
<p>2.4 若建筑高度超过 16 米的，应向供水人申请安装无负压变频增压设备，否则，供水人对超过 16 米的各用水点的水压不作任何承诺。</p>		
第三条 水费结算		
<p>3.1 供、用水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。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。</p>		
<p>3.2 用水人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。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个计费水表时，供水人按照最高类别水价收取水费。</p>		
<p>3.3 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，按照太仓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遇水价调整时，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。</p>		
<p>3.4 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查表并结算水费，用水人在抄表后一个月内交清水费。</p>		
<p>3.5 水费结算采取<u>委托银行托收或预缴委托银行批扣</u>等方式。</p>		
第四条 供、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		

4.1 供、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：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总水表处。以户表计费的为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。

4.2 产权分界点以计费水表为界，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（含计费水表）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。产权分界点另一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，或者有偿委托供水人维护管理。

4.3 存在二次加压供水，参照《太仓市城市高层建筑二次增压供水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新建住宅供水方案》。

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

5.1 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、用水性质、用水区域四周边界范围用水。

5.2 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，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水费违约金。

5.3 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验水表和收费周期时，应当提前通知用水人。

5.4 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，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，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相关供水设施。

5.5 因用水人表井占压、损坏及用水人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，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 3 个月最高月用水量估算本期的水量水费。如用水人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，供水人不退还多估的水费。

5.6 对用水人提出的水表计量不准，供水人负责复核和校验。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、表坏，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，否则由用水人承担。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 3 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费。由于供水人抄错表、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，应当予以退还。

5.7 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。对有计划性的检修、维修及新管网并网施工造成停水的，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人。

5.8 供水人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受理用水人的报修。遇有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损坏时，供水人应当及时进入现场抢修。

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

6.1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、水质向用水人供水。

6.2 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。

6.3 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水表复核和校验。

6.4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供水人缴纳水费。

6.5 用水人不得将自有水源（无论经过处理与否）与市政管网接通（不论有无阀门控制）。

6.6 不得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；不得擅自向用水区域四周边界供水。

6.7 保证计费水表、表井（箱）及附属设施完好，配合供水人抄验表或者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、维修工作。

6.8 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，连续 6 个月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，应当办理水表增量手续；由于用水人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水表最低流量时，供水人可以更换口径合适的水表。

6.9 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，用水人不得擅自开启市政消防栓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。

7.1.1 由于供水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、水质事故，给用水人造成直接损失的，供水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1.2 由于第三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、水质事故，给用水人造成直接损失的，用水人应当向第三方主张权利，供水人不承担责任。

合
同
内
容

7.1.3 由于自然灾害、自然爆管等不可抗拒、不可避免、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用户过错造成的供水运行事故，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，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2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

7.2.1 用水人经两次督促仍然不缴纳并逾期 1 个月以上的，每逾期 1 日按缴水费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，供水人并可停止供水。当用水人于半年之内缴齐水费和违约金后，供水人应当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水。终止供水超过半年，用水人要求复装的，应当交齐所欠费后，另行办理新装手续。

7.2.2 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、向其他人转供水合同约定的用水区域四周边界外供水，未到供水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，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，还要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7.2.3 用水人终止用水，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，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，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2.4 因用水人的过错给供水人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，该用水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2.5 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未经供水人同意与城市公共水网系统连接，按相关城市供水体例规定对用水人进行处罚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

8.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8.2 合同期满，双方仍有供水关系，仍按本合同延续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

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有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通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，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供水人、用水人双方各持两份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用水性质、计量器具等其他约定事项的变更以批注为准，且新批注优于旧批注

供水人：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(盖章)

用水人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